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一七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

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将“根据远期运费协议（FFA）两年期报价，于每个会计年度末评估租赁合同未来 2 年的预计亏损情况，并计提预计负债”调整为“对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一年市场走势的判断预计未来收入，合同租金扣除预计收入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原预计负债计提方式预计，2017 年末本集团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约人民币 4.16 亿元；按照变更后的预计负债计提方式预计，2017 年末本集团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约人民币 0.55 亿元，因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增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约为人民币 3.61 亿元。

公司本次对租赁合同预计负债计提方式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上述关于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7-079 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计提方法的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五项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五项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上述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7-079 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计提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